关于做好2019—2020年度兵团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招募派遣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

根据2019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关于印发<2019—2020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19﹞3号）以及兵团团委《关于做好2019—2020年度兵团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招募派遣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现就做好2019—2020年度兵团西部计划志愿者招募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做好2019—2020年度兵团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及地方项目志愿者的招募宣传、审核选拔等工作。

二、报名方式

（一）全国项目

1.网上报名。登录“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http://xibu.youth.cn/）官网，进行线上报名（注意选择“服务意向”：请看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字样）。

2.上交报名表。网上报名成功后，请下载打印报名表，必须由所在院（系）团委负责人审核、签字；5月28日下午18:00前《报名表》《2019年兵团高校西部计划建议入选学生名单及信息》（附件1）由学院集中交至校团委实践部（大学生活动中心205）。

3.集中审核。6月4日下午16:30校团委组织集中笔试、心理测试、面试等工作；以上环节通过后，统一体检，根据体检结果确认最终录取名单，并进行公示。

（二）地方项目

[1.登录兵团团委官网，下载“西部计划地方项目报名表”，选择三个意向师市（开展地方项目的师市有：第一师，第二师，第三师，第四师，第五师，第七师，第八师，第九师，第十师，第十二师，第十三师，第十四师），于6月1日前将报名表及简历投至兵团西部计划项目办邮箱：xbjhbtxmb@163.com](mailto:1.投简历至xbjhbtxmb@163.com)。

2.兵团项目办联合高校项目办进行考核、体检。体检通过，录用为“兵团西部计划志愿者”。

三、报名须知

1.参加西部计划志愿者必须为本科及以上学历，持有毕业证和学位证的应届毕业生。全国项目，志愿者必须为必须经过网上审核才能参与西部计划；地方项目，不需要经过网上报名审核，只需填写“西部计划地方项目报名表”即可。

2.参加全国项目志愿者，均分配至兵团南疆团场、连队；参加地方项目志愿者，根据意向地进行分配。

3.全国项目与地方项目均享受同等待遇（相关待遇见附件2）。

附件：

1.2019年兵团高校西部计划报名学生名单及信息

2.兵团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政策解读

石河子大学团委

2019年5月14日

附件1：

2019年兵团高校西部计划报名学生名单及信息

学院（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专业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注：该项表格必须于5月28日下午18:00前上报校团委实践部，电子版发送至shzdxtw033@163.com。

附件2：

兵团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政策解读

**问题1：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项目内容和服务年限**

2019年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共设7个专项，分别为基础教育、服务三农、医疗卫生、基层青年工作、基层社会管理、服务新疆、服务西藏。

2019年，全国项目办继续向兵团派遣西部计划大学生志愿者到基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从事1—3年的志愿服务工作。兵团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作为兵团重要的人才引进措施，近年来逐渐向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适当倾斜，不断充实基层人才队伍，培养基层工作骨干，越来越多的青年志愿者们服务期满后扎根当地就业创业。

**问题2：志愿者入选西部计划后需办理的手续**

确定入选兵团西部计划后，要及时与高校项目办签订《招募协议》，也要办好户口、档案、党（团）组织关系等相关手续。为加强对志愿者的管理，志愿者服务期间，户口、档案可保留在毕业高校，也可迁回户籍所在地（党团关系可在志愿者报到后迁到所在服务地）。

**问题3：志愿者报到时间及注意事项**

志愿者按规定时间（预计2019年7月20日左右），携带《确认通知单》，本人毕业证、学位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体检报告单到兵团项目办指定地点报到并参加集中培训。培训结束后，由兵团西部计划项目办统一安排并派遣至服务地。

**问题4：志愿服务期间的日常生活保障**

志愿服务期间，西部计划所需项目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中央财政给予一定生活补贴，生活补贴为2.5万元/人/年。地方财政按照同城同待、同工同酬的原则，依据团场机关从高校毕业生中新录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的工资收入水平，统一确定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在此基础上，对“双一流”高校（石河子大学和塔里木大学参照执行）的毕业生每月增加100元工作生活补贴。

|  |  |  |
| --- | --- | --- |
| 类区 | 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元/月） | 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元/年） |
| 2类区 | 4524-4774 | 54288-57288 |
| 3类区 | 4360-5520 | 52320-66240 |
| 4类区 | 4850-5990 | 58200-71880 |
| 5类区 | 5745-6845 | 68940-82140 |
| 6类区 | 8150 | 97800 |

各服务单位将为志愿者提供免费住宿及全新的被褥等基本生活用品，并配备基本生活设施。

**问题5：志愿服务期间如何缴纳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

志愿者在服务期间，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五项社会保险，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按照上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确定，并按照年度标准逐年增长进行调整。社会保险的单位缴纳部分由各师（市）统筹承担，个人缴纳部分由各师（市）、各用人单位从志愿者个人工作生活补贴中代扣代缴。

各师（市）项目办还为全体志愿者购买350元/人/年的意外商业保险，基本涵盖以下险种：

1.意外身故、残疾保险责任：每人保额100万元

2.疾病身故保险责任：每人保额90万元

3.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每人保额10万元

4.住院津贴保险责任：100元/人/日（不超过60天）

**问题6：志愿服务交通补贴和体检费用**

兵团西部计划志愿者的交通补贴按2000元/人/年的标准，一年分两次发放。中央财政按照人均200元的标准支持志愿者体检。地方项目体检费用正在协调中。

**问题7：志愿者在兵团的各项优惠政策**

（1）志愿者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依实际服务年限计算服务期及工龄并在《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中体现。

（2）服务期满2年，志愿者户籍、档案未迁出毕业院校的志愿者，可享受一次应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和落户等政策。

（3）服务期满2年且考核合格的志愿者，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4）服务期满2年且考核合格的志愿者均可享受国家公务员考试的有关优惠政策。

（5）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志愿者，报名参加兵团大学生“连官”计划，本人自愿且具备选聘条件的，经组织推荐可作为选聘对象。

（6）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支教志愿者，报考兵团“特岗教师”，参加考试后符合条件的，经兵团教育局审查，可优先录用。

**问题8：服务期满后自主创业享受的优惠政策**

服务期满的自主创业志愿者，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2017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17〕20号）等文件，可享受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小额贷款担保和贴息等有关政策。